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3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朕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永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公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天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亦準用之。同法第436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2年5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，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，算至112年6月20日即已屆滿。然而，上訴人遲至112年6月28日始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所提起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